给小狗的近世代数课

shenzhu

2025.3.3

我们是孩子, 但是我们精力充沛, 勇往直前……

1 序言

狭义上,近世代数 (modern algebra) 或抽象代数 (abstract algebra) 指研究群、环、域的基本性质的一门课程,其中群论部分最重要的定理可能是同态基本定理,域论部分最重要的定理可能是 Galois 理论基本定理。广义上,代数学是研究集合上运算的一门数学。科大泛函分析 H 的老师黄文有一句很著名的话:"代数是研究等号的,而分析是研究不等号的。"这里面有一些很精妙的数学哲学,但是所谓数学哲学与民科的区别,就是其必须建立在掌握真的数学知识上。

根据 Bourbaki 学派的看法,"数学即研究带结构的对象与对象间保持结构的态",有三大基本结构: 拓扑结构,代数结构和序结构。拓扑结构如开集族、闭集族与邻域族等,描述了一个集合中点的临近关系;序结构描述集合之间的序,如包含与代数序;而代数结构描述集合的运算。因此,我们一般见到的代数结构,如群(具体的定义我们后面再谈):

定义 1.1 (群)

群是 (G, \cdot) 一个集合 G 配上一个映射 \cdot : $G \times G \to G$,其中乘法 · 满足群的几条性质(有时被称为群公理)。

可以看到, 群是带一个内部操作的集合; 作为对比, 我们看线性空间的定义:

定义 1.2 (线性空间)

域 \mathbb{F} 上的线性空间 $(V,+,\cdot)$ 是一个集合V配上两个映射:加法 $+:V\times V\to V$ 和数乘 $\cdot:\mathbb{F}\times V\to V$,其满足线性空间的几条性质(线性空间公理)。

即线性空间包含一个内部操作和一个外部操作。形如上面的映射即被称为一个集合上的代数结构,与之相对,一个集合 S 上的拓扑结构是其幂集 $\mathcal{P}(S)$ 的一个子集,而序结构是 $S\times S$ 的一个子集。如果你愿意,可以将某代数运算映射 $S\times S\to S$ 视为集合 $S\times S\times S$ 的一个子集,基于此可以看出 Bourbaki 对基本数学结构分类的观点。

由于我和邪恶小狗同学都是学物理的,我们自然要问:为什么我们要学代数?当然,这个问题没有标准的答案,任何涉及运算的地方都有代数结构,但我想提两件重要的事:其一是线性化,其二是对称性。

什么是线性化?我们在上面已经看到了,域上的线性空间是一个代数对象,事实上这也是物理学中可能是最重要的代数对象。我们都知道,量子力学的态空间是一个复 Hilbert 空间,其首先是一个复数域上的线性空间,其上的可观测量也构成复线性空间。事实上,经典物理是流形与其上的几何,当我们考虑局部观测时,我们考虑流形的局部性质,而欧氏空间是所有有限维实线性空间的模板。更进一步地,当我们考虑广义相对论时,物理量是张量场,而张量就是多重线性映射。这一切的基础在于:微分算子 d 是一个线性化的算子,而且是一个性质相当好的算子。从更物理的角度讲,线性化是现代物理的核心思想,因为线性化的结果是可计算的,任何微扰论本质上都是一种线性化。

什么是对称性?现代物理中老生常谈的一句话是物理研究的是世界的对称性,而对称性用群表示。为什么?一种最简单并容易理解的看法是这样的:假设系统状态用集合 S 表示(当然作为物理系统,其应当附带表征其物理性质的结构,如 Hamiltonian 以表征其演化),我们考察系统的变换 $T:S\to S$ 构成的集合 T,即我们说集合 T 作用在 S 上,记作 T \sim S。变换应是可以叠加的,这对应集合上的一个乘法;当我们考虑对称变化时,变换应是可逆的。基于此,我们说可逆变换是一个群作用 G \sim S 。

在此,我们插入一个内容,这是曾经困扰我很长时间的一件事。我们常常听见一个说法(可能是杨振宁说的最多),叫对称性决定物理规律,物理规律应当是在对称性群作用下不变的。对于经典物理,这是比较容易理解的,此时物理量是流形上的函数,对称性变换可以被理解为微分同胚变换群。但是,在量子物理、特别是量子场论中应当如何理解对称性呢?我们常说,能量是时间平移的生成元、动量是空间平移的生成元、角动量是转动的生成元,应当如何理解呢?当然,我们可以形式化地写出变换的 Lie 群并计算其李代数,此时这些量可以被理解为李代数的生成元。我想引用 Talagrand 的讲法,通过 Stone 定理将这件事看得更清楚:

定理 1.3 (Stone 定理)

给定一个 Hilbert 空间 \mathcal{H} ,则其上的强连续单参幺正变换 $\hat{U}(t)$ 和其上的自伴算子 \hat{A} 是一一对应的。

因此,我们考虑一个系统的连续对称性群,这是一个 Lie 群;其的单参数子群可以被幺正表示到系统的 Hilbert 空间上,从而对应一个自伴算子,即一个系统的可观测量。从而,我们可以将系统的经典对称性与量子可观测量对应起来。正是因此,我们说量子场就是对称性群的(不可约)幺正表示。这是 Lie 理论在物理学中的一个重要应用,自然也是基于代数和代数表示论的。

2 集合论基础

此节内容可以略去或作参考。公理化集合论的详细内容见另一篇文章。

定义 2.1 (集合)

集合 (set) S 是一个良定的数学对象。对于任意元素,我们可以谈论其属于或不属于一个集合,分别记作 $x \in S$ 和 $x \notin S$ 。

定义 2.2 集合间可以谈论包含。考虑集合 A 和 B,若 $\forall x \in A, x \in B$,则称 A 包含于 B,A 为 B 的一个子集,记作 $A \subset B$ 。

命题 2.3 $A \subset B, B \subset A \iff A = B$

定义 2.4 全集 (或有些书,特别是测度相关的书,喜欢称之为空间)是一个集合,记为 C。全集的任意子集也是集合。对于给定的全集,存在空集 (void set) 使得任意元素不属于其,记作 \varnothing 。

以下谈论的集合间操作均是对于同一个全集的子集而言的。

定义 2.5 同一个全集中的集合中的两个集合是可以取并集 (union) 的,其并集仍然是一个全集的子集,定义为:

$$A \cup B := \{x | x \in A \land x \in B, \forall x \in \mathbf{C}\}$$

定义 2.6 同一个全集中的两个集合是可以取交集 (intersection) 的, 其交集仍然是一个全集的子集, 定义为:

$$A \cap B := \{x | x \in A \lor x \in B, \forall x \in C\}$$

定义 2.7 某一个全集中的集合是可以取补集 (complement) 的,其补集仍然是一个全集的子集,定义为:

$$\mathbf{C} \backslash A := \{ x | x \notin A, \forall x \in \mathbf{C} \}$$

定义 2.8 同一个全集中的两个集合是可以取差集 (difference) 的, 其差集仍然是一个全集的子集, 定义为:

$$A - B := A - C \backslash B$$

定义 2.9 同一个全集中的两个集合是可以取对称差集 (symmetric difference) 的, 其对称差集仍然是一个全集的子集, 定义为:

$$A \triangle B := (A - B) \cup (B - A)$$

定义 2.10 任意两个集合(无论包不包含于同一个全集)可以定义其卡氏积集(*Cartesian product*): 设A的全集为 C_A , B的全集为 C_B , 则其卡氏积集的全集记为 $C_A \times C_B$, 其中元素记为:

$$A \times B := \{(a, b) | \forall a \in A, b \in B\}$$

以上对集合的操作除了补集,都可以被看作某种集合的集合到集合的集合的一种直观上的"二元映射",但其事实上是非良定的(因为集合的集合是非良定的)。但是我们可以谈论集合间的映射,利用卡氏积集也是一个集合,我们可以谈论二元以至于多元的映射。将集合视为对象,则其间映射可以直观地表示为一个集合:

定义 2.11 (映射)

任意两个集合(无论其是否属于同一个全集)间的所有映射(map)构成一个集合:

$$C(A, B) := \{ f | f : A \to B, a \mapsto f(a), \forall a \in A \}$$

iਟ Dom(f) := A.

集合间的映射满足一些性质:

命题 2.12 可叠加性:任意集合 A、B、C,存在这样的一个映射:

$$\mathcal{C}(A,B) \times \mathcal{C}(B,C) \to \mathcal{C}(A,C), (f,g) \mapsto h = g \circ f$$

其满足:

a. 结合律 (associative law)

$$\forall f \in \mathcal{C}(A,B), g \in \mathcal{C}(B,C), h \in \mathcal{C}(C,D)$$

$$h\circ (g\circ f)=(h\circ g)\circ f$$

b. 存在恒元 (identity)

$$\forall A, \exists \operatorname{Id}_A \in \mathcal{C}(A, A) \ s.t. \forall B, f \in \mathcal{C}(A, B), g \in \mathcal{C}(B, A), f = f \circ \operatorname{Id}_A, g = \operatorname{Id}_A \circ g$$

可见,映射是集合元素间的一种对应关系。

定义 2.13 映射 $f \in C(A, B)$ 的像是 B 的一个子集:

$$f(A') =: \{b \in B | \exists a \in A' \subset A, b = f(a)\}$$

映射的原像是 A 的一个子集:

$$f^{-1}(B') = \{ a \in A | f(a) \in B' \subset B \}$$

注意该定义不一定要求映射可逆,即可能存在 B'中的元素不存在 A 中元素与之对应。

有一些映射是特殊的。

定义 2.14 考虑 A 和 B 是集合,则一一映射 (one-one map) 或单射是这样的一些映射:

$$f \in \mathcal{C}(A, B), \forall a, b \in A, a \neq b \Rightarrow f(a) \neq f(b)$$

到上映射 (onto map) 或满射是这样的一些映射:

$$f \in \mathcal{C}(A, B), \forall b \in B, \exists ! a \in A \text{ s.t. } f(a) = b$$

如果一个映射既是一一映射又是到上映射,我们称其为一个一一到上映射或双射 (bijection)。

现在,我们已经获得了一个定义较为良好的工具即集合和其上映射。这套语言是非常有用的,我们以后的所有定义都是基于此的。作为一个应用,我们定义等价关系,来体会集合语言的美。

定义 2.15 (关系)

考虑A和B是集合,则关系 (relation) 是一个子集:

$$R \subset A \times B$$

 $a \in A, b \in B$ 被称为 R-相关的,如果 $(a,b) \in R$,记作 aRb

定义 2.16 (等价关系)

等价关系 (equivalent relation) 是一个特殊的关系 $R \subset A \times B$,满足:

a. 自反性 (reflexivity) $\forall a \in A, (a, a) \in R$

b. 对称性 (symmetry) $\forall a, b \in A, (a, b) \in R \Rightarrow (b, a) \in R$

c. 传递性(transitivity) $\forall a, b, c \in A, (a, b) \in R, (b, c) \in R \Rightarrow (a, c) \in R$

给定某一种等价关系,我们就可以借其定义一个等价类,它们是一些原集的子集:

定义 2.17 考虑 $a \in A$,则其诱导的等价类定义为:

$$[a] := \{x | x \sim a, \forall x \in A\}$$

称 a 为 [a] 的代表元。

对于一个集合,给定一个其上的等价关系,我们可以考虑它的所有等价类。由于传递性,任意两个等价类要么是交集为空的,要么是相等的。因此,从直观上,等价类构成了集合的一个"划分"。这种概念在数学上和物理上都是非常有用的:面对一个完整的对象集合,当我们要研究其中的某些性质时,可以借助等价类的概念将我们关心的性质提取出来;而将其余性质隐去,可以由商集的概念完成(这不是数学上最初的动机)。

定义 2.18 给定一个集合 A 及其中的一个等价关系 \sim ,则该等价关系诱导的商集(quotient set) 定义为:

$$A/\sim:=\{[a]| \forall a \in A\}$$

有时全集的性质并不良好,而商集可以帮我们获得一个性质良好的集合,比如我们会在微 分几何中的余切向量场的定义中这样做。

这里补充一个被我们忽略的细节:我们已经谈论了元素相等的概念,直观上说,两个元素相等当且仅当它们是同一个元素。但是我们也可以换个角度看:我们考虑一种平凡的等价关系,这个 R 中只包含形如 (a,a) 这样的元素,则我们可以说元素的相等也是一种等价关系。将这个定义反过来使用,我们可以说,元素相等当且仅当其当集合元素作为商集的标记时,其属于同一个等价类。这使得我们谈论相等时更安心。事实上,我们后面还将看到,相等概念有时意味着一种地位的相同,比如我们有时候会不经意间不区分实体的全同和同构意义下的相等。

以上的定义方法完全来自集合论的语言。在绝大多数情况下,这就足够了,而无需借助范畴论的语言。我们只需知道,使用范畴论的定义是确实可行且严谨的,而不用将过多的精力放在其上。我们后面在介绍近世代数时,也将使用集合论的语言而不必思考有关范畴层面上的问题。

定义 2.19 两个集合被称为等势的, 若存在其间的双射。

按照上面的观点,我们立刻得出结论:等势是一种等价关系~,其给出的等价类即等势的集合。那么若我们考虑"所有集合的集合",记为 A,则我们给出了一个自然数的定义:

最后,我们考虑集合的操作。我们上面给出了集合的映射,集合的操作本质上是一种特殊的映射。

定义 2.20 考虑 A 是一个集合,一个内部 (internal) 操作是一个映射:

$$i:A\times A\to A$$

定义 2.21 考虑 A 是一个集合,O 是另一个集合,一个外部操作 (external) 是一个映射:

$$e: O \times A \rightarrow A$$

其中 o ∈ O 被称为一个算子 (operator)。

可以发现,外部操作即集合在集合上的作用。

3 范畴与交换图

我们说: 所有集合构成一个范畴 SET, 其被称为集合范畴。有人说, 范畴论是数学的数学, 这种话听听就好了。对于我们, 最好的状态可能就是我们熟悉这种语言, 但不会被其打扰。

具体地说,一个范畴 \mathcal{C} 包括一些对象 (objects) $\mathrm{Ob}(\mathcal{C})$ 和对象间的态射 (morphisms) $\mathrm{Mor}(\mathcal{C})$,配上两个指定。任意范畴 \mathcal{C} 中的对象 A 与 B,其间态射记为 $\mathrm{Hom}_{\mathcal{C}}(A,B)$,其中 A 被称为定义域,B 被称为陪域。请注意,这里的 $\mathrm{Obj}(\mathcal{C})$ 与 $\mathrm{Hom}_{\mathcal{C}}(A,B)$ 一般都不应被理解为集合。例如,由于著名的 Russell 悖论,集合范畴的 $\mathrm{Obj}(\mathcal{SET})$ 不是集合。比起理发师悖论,我更喜欢的版本是"当代女权现状":

例 3.1 (Russell 悖论)

当一个女权主义者说出"我是不被定义的"时,其就被定义为了"不被定义的",这触发了 Russell 悖论。翻译成数学的语言就是,若 Obj(SET) 是一个集合 (例如考虑 ZFC 集合体系),则其中的元素可以构成新的集合,即我们考虑那些"所有不属于自身的集合构成的集合",即发现这个集合既不能属于自身,又不能不属于自身,这就是 Russell 悖论。

Russell 悖论的存在意味着 $Obj(\mathcal{SET})$ 不是一个集合,我们一般称之为一个"类"(class)。 当然,我们也无需特别考虑这种东西,虽然这很好玩。当一个范畴 \mathcal{C} 的 $Obj(\mathcal{C})$ 是一个集合,且 任意态射 $Hom_{\mathcal{C}}(A,B)$ 也是集合时,其被称为是小的;当任意 $Hom_{\mathcal{C}}(A,B)$ 是集合时,其被称 为局部小的。集合范畴即是一个局部小但非小的范畴。

为了叙述方便,我们仅考虑局部小的范畴。这样做的主要原因是我们今后考虑的主要的范畴,如集合范畴 SET、群范畴 GROUP、线性空间范畴 VEC 等,都是集合范畴的子范畴(对象都是集合),因此其都是局部小的(态射都过构成集合)。

一个范畴应当满足一些条件。对于任意 $\operatorname{Obj}(\mathcal{C})$ 中对象 A,有恒等态射 $\operatorname{Id}_A \in \operatorname{Hom}_{\mathcal{C}}(A,A)$ 。态射可以复合:对于任意对象 A,B,C,D,任意态射 $f \in \operatorname{Hom}_{\mathcal{C}}(A,B)$, $g \in \operatorname{Hom}_{\mathcal{C}}(B,C)$ 唯一确定一个态射 $g \circ f \in \operatorname{Hom}_{\mathcal{C}}(A,C)$ 。复合满足以下两个条件:任意态射与恒等态射复合为自身:

$$f \circ \mathrm{Id}_A = \mathrm{Id}_B \circ f = f$$

复合满足结合律: 任意 $h \in \text{Hom}_{\mathcal{C}}(C, D)$, 有:

$$h \circ (g \circ f) = (h \circ g) \circ f$$

我们使用交换图的语言来表达上面的式子。交换图是一种可视化的语言。图中的"点"是一个范畴中的对象,连接点的"线"是对象间的态射,用方向表示态射的方向。一张图被称为交换的,若两个点之间的任意连线表示同样的态射。因此,只有一个态射的图总是交换的:

$$A \xrightarrow{f} B$$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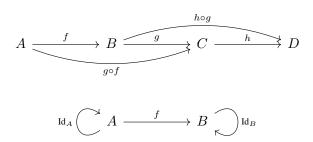
恒等态射表示为: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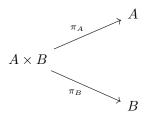
态射复合可以表示为:

$$A \xrightarrow{f} B \xrightarrow{g} C$$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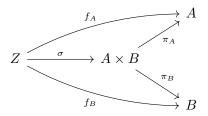
态射复合的条件可以被表示为交换图: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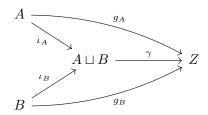
交换图是一种非常方便的手段,可以使用其写出简单的定义。我们将在后面使用这种语言。比如,集合范畴的卡氏积可以表达为:考虑集合 A 与 B,其卡氏积集 $A \times B$ 与投影映射 $\pi_A: A \times B \to A$ 与 $\pi_B: A \times B \to B$ 可以写为这样一张图:



满足对于任意集合 Z,任意映射 $f_A:Z\to A$, $f_B:Z\to B$,存在唯一态射 $\sigma:Z\to A\times B$ 使得下图交换:



类似这样的定义被称为"泛性质"。类似地,我们可以考虑集合无交并的泛性质:



对于某一个构造的对象,使用泛性质作为其定义可以凸显其性质,我们将在自由群中看到这种定义的好处。

最后,我们考虑态射的逆。对于态射 $f \in \operatorname{Hom}_{\mathcal{C}}(A,B)$,其被称为可逆的若存在 $f^{-1} \in \operatorname{Hom}_{\mathcal{C}}(B,A)$ 使得下图交换:

可以发现,一个态射可逆,则其逆唯一。一个可逆的态射被称为一个同构(isomorphism), 且同构是一个等价关系(验证)。

4 半群与群

群是一种特殊的代数结构,其由一个集合和其上的操作构成。我们首先来看半群的定义。

定义 4.1 (半群)

半群 (semi-group) 是一个集合 X 配上一个结合的外部操作。

$$X \times X \to X, (x,y) \mapsto xy \text{ or } x \cdot y$$

其中结合性是指:

$$(xy)z = x(yz), \forall x, y, z \in X$$

这种操作被称为(半)群乘法。

注意谈论某一个集合是一个半群是没有意义的,比如实数在加法操作和乘法操作下都构成半群。因此,一般的语言是"集合 X 在乘法·下构成一个半群"。但是,如果我们知道讨论的对象是群,有时也使用 G 是一个半群这样的语言,只要记得其暗示存在着一种群乘法。

进一步地, 我们有:

定义 4.2 含幺半群 (monoid) X 是一个半群, 若其中存在一个这样的元素:

$$e \in X, \forall x \in X, ex = xe = e$$

e被称为幺元 (unit), 有时也被记为1或 1_G 。

根据幺元的定义,我们有若幺元存在,则其唯一。 证明.

$$e_1 = e_1 e_2 = e_2$$

定义 4.3 群 (group) G是一个含幺半群, 若其中的任意元素都可逆:

$$\forall g \in G, \exists g^{-1} \in G \ s.t. \ gg^{-1} = g^{-1}g = e$$

 g^{-1} 被称为 g 的逆。

任意元素的逆也是唯一的,且左逆等于右逆。

我们在此不特别给出例子,我们会在后面常常遇到这些定义,到时再讨论具体例子对定义的符合。我们在后面可以看到,所有群构成群范畴,这是一个集合范畴的子范畴。

定义 4.4 Abel 群 (或交换群) 是群乘法满足交换律 (commutative) 的群:

$$\forall g_1, g_2 \in G, g_1g_2 = g_2g_1$$

Abel 性是非常好的性质。对于 Abel 群,我们记群乘法为 +,称为加法。Abel 群也构成范畴,但是这是一个和群范畴性质差异巨大的范畴,此事在量子力学中亦有记载。

我们在最前面提到了从物理的角度看,为什么要研究群。现在有了范畴的语言,我们从数 学上、即从形式语言的角度来看看为什么要研究群。

我们在前面看到,一个群定义中最重要的部分就是其元素可逆。事实上,这确实是本定义的核心,并且是群比半群更常见的原因。回忆范畴中同构的定义,一个范畴若其中的任何态射都是同构,则其被称为一个广群(groupoid)。我们可以借此给出群的第二个定义:

定义 4.5 (群)

任何群和一个只有一个对象的广群范畴一一对应。

我们可以记这个元素为 {*},则群作为集合是 Hom_{GROUPOID}(*,*)。由于其是广群,复合、 逆都是良定的。事实上这反映了群的重要性质:任何群都是某个独点广群范畴的自同构。

5 同态与子群

同态 (homomorphism) 是代数对象间的态射 (morphism),如群同态、环同态等。当然,任意群都是一个集合,作为集合,我们可以考虑群间的映射;但是在大部分时候,这意义不大。我们要始终记得,一个群不仅仅是一个集合,而是一个集合配上一个群乘法。因此,很自然地,我们希望群同态也不仅仅是一个集合间的映射,还希望其"保持集合上的结构",即将一个群的乘法"推前"到另一个群上。

定义 5.1 (群同态)

考虑 (G, \cdot) 与 (G', \circ) 是群,则其间的群同态 $f: G \to G'$ 是一个映射,使得:

$$\forall a, b \in G, f(a \cdot b) = f(a) \circ f(b)$$

若我们总是记得对不同的群使用正确的群乘法,则可简记为:

$$f(ab) = f(a)f(b)$$

用范畴的语言,我们可以用交换图重写群同态的定义。首先,群乘法写为:

$$G \times G \xrightarrow{\cdot} G$$

$$G' \times G' \xrightarrow{\circ} G'$$

同态是一个映射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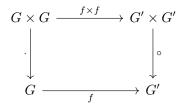
$$G \xrightarrow{f} G'$$

根据卡氏积的定义(事实上卡氏积是一种诱导映射),同态诱导一个卡氏积空间上的映射:

$$f \times f : G \times G \to G' \times G', (a, b) \mapsto (f(a), f(b))$$

$$G \times G \xrightarrow{f \times f} G' \times G'$$

则 f 被称为一个同态映射,当且仅当下图可交换(或下图是一个交换图):



因此,所有群构成一个范畴 GROUP 或 GRP,被称为群范畴;其中的对象是群,态射是群同态。

回忆前面对单射与满射的定义、单同态作为映射是单的、而满同态作为映射是满的。

定义 5.2 (像与核)

同态 f 作为映射, 其像与幺元的原像被称为像 (image) 与核 (kernel):

$$ker(f) := f^{-1}(e_2), im(f) := f(G_1)$$

群范畴的同构即群同构:

定义 5.3 (同构)

一个群同态被称为一个群同构(isomorphism),若其作为映射是一个双射,记为 $G \cong G'$,并称两个群是彼此同构的(isomorphic)。

定义 5.4 (自同态和自同构)

群 G 到自身的同态被称为自同态 (endomorphism)。群全体自同态构成一个集合,记为 End(G) 群 G 到自身的同构被称为自同构 (automorphism)。群全体自同构也构成一个集合,记为 Aut(G)。

命题 5.5 注意到群的自同构是可以复合的,复合的结果仍然是一个自同构。取幺元为恒等映射, 其也是一个自同构。考虑到双射一定存在逆映射,其也是可逆的。因此,群的自同构在复合的 群乘法下构成一个群。

这与群的广群定义相似。

我们可以发现,若两个群是同构的,则其作为集合首先存在一个彼此间的双射映射,即元素间存在对应的关系。进一步地,其作为一个群的群乘法也是类似的。所以我们可以说,两个同构的群是几乎一模一样的,有的时候我们就说它们是一样的。很多场合下,很多人习惯不区分相等与同构意义下相等,这是有一定道理的,只是我们要清晰地意识到映射 f 的存在。类似地,任何范畴中的同构都可以被理解为相等。

相比而言,同态就没那么好了,因为其有可能将不同的元素映为同一个元素。举个极端的例子,考虑只有一个元素的平凡群,将任意群的所有元素都映为它,则这个映射也是一种同态。虽然同态刻画的两个群并不一定是完全相等的,但是这显然是更普遍的情形;而且,被映为同一个元素的那些原群中的元素之间也应该存在一些关系。为了描述这些性质,我们先考虑子群。

定义 5.6 考虑 G_1 与 G_2 是群,则 G_1 被称为 G_2 的子群(subgroup),若存在一个单射的同态 $\tau:G_1\to G_2$ 。

注意到此时我们已经体现了不区分彼此同构的代数对象:

命题 5.7 与 τ 映射方式相同的同态 $\tau': G_1 \to \tau(G_1)$ 是一个同构。因此,有时也称 $\tau(G_1)$ 为 G_2 的子群,记为 $\tau(G_1) \leq G_2$ 。

我们以有限群(因为有限群是可以想象的)为例,考虑子群的存在性。对于有限群,我们有定义:

定义 5.8 (阶)

群的势被称为阶: $|G| \in N$ 。

给定一个群,其有多少可能的子群?首先,幺元由群乘法唯一确定,所以幺元必定在子群中。两个极端的情况分别是:

$$\{e\} \le G, G \le G$$

我们称第一种情况为平凡子群,任何群都有平凡子群和其本身作为子群。我们下面考虑非 平凡的子群有应当什么性质。

对于群G的一个子群H,由于群的封闭性,我们有:

$$\forall h \in H, H = hH := \{hg|g \in H\}, H = Hh := \{gh|g \in H\}$$

当我们使用类似的记号时,即一个群元乘上一个群,其代表一个如上这样作用出的集合。 另外,当我们谈论群的子集之间的乘法时,我们默认定义为:

定义 5.9 考虑 G 是群, $A, B \in G$, 其乘法定义为:

$$AB := \{ab | \forall a \in A, b \in B\}$$

以上命题是显然的,因为子群也是群,其自然封闭。但是对于那些不在子群中的元素,如 上构造出的集合就不是群了。一般地,我们有:

定义 5.10 对于群 G 的一个子群 H, A 被称为其的一个左陪集 (left coset) 若:

$$\exists a \in G, A = aH$$

注意到若 A 不等于 H 本身,则其一定不是一个群(因为其中没有幺元)。我们有如下命题成立(其证明并不困难):

命题 5.11 对于群 G 的一个子群 H, 其可以给出一个原群的左陪集分解:

$$G = \bigcup_{r \in R} rH$$
, where if $r_1 \neq r_2 \in R$, $r_1H \cap r_2H = \emptyset$

其中 R 被称为指标集,其阶被称为子群 H 的指数 (exponent),记为 |R| = [G:H]。

即对于群的任意子群,其可以通过和指标集作用遍历生成整个群。那么在直观上,我们有一个显然的定理:

定理 5.12 (Lagrange 定理)

对于有限阶群 G 的任意子群 H

$$|G| = |H|[G:H]$$

这是群论中第一个重要的定理。Lagrange 定理指出,对于有限阶群,其子群阶数一定是其 阶数的因数,这使得我们可以更为直观地看待一个群的子群。例如,我们考虑元素的阶。

定义 5.13 考虑 $g \in G$ 是群中的任意元素,则其阶数 n 定义为使得下式成立的最小正整数:

$$g^n = e$$

这个定义与后面域论中的指标类似,因此,有时若 g 的任意次都不为单位元,称其阶为 0 (这个定义并不常用)。注意到有限群的元素阶一定有限:

命题 5.14 有限群的元素阶是群阶数的因数。

证明. 设 $g \in G$ 的阶为 m。则 $\{e, g, g^2, ..., g^{m-1}\}$ 构成 G 的一个子群。由 Lagrange 定理,命题得证。

我们称 $\{e, g, g^2, ..., g^{m-1}\}$ 为由 g 生成的子群,g 被称为生成元。更一般的,生成元可以是一个集合,使得其中元素通过群乘法类似地生成一个群。

Lagrange 引理的形式使得我们想起等价关系和商集,我们希望获得类似的结构,即商群。 此时,我们自然想问:群的商集是一个群吗?答案是不一定的。

例 5.1 考虑 $H \leq G$, 其给出划分:

$$G = \bigcup_{r \in R} rH$$
, where if $r_1 \neq r_2 \in R$, $r_1H \cap r_2H = \varnothing$

则商集为 $A := \{rH | r \in R\}$ 。

注意到对于 $a,b \in R$, (ab)H = aHbH 不一定能够成立,即商集并不能自然的给出群结构。但是一旦 aH = Ha 对指标集中的任意元素成立,那么自然可以给出上面的群乘法。

这代表着子群的交换性。如果子群和群中任意元素都是交换的,那么这自然成立。注意这 并不要求子群中的任意元素都是和群中的任意元素交换的,因为我们可以让子群乘上一个元素 后每个元素都改变、而又重新形成原来的子群。更清晰的定义是:

定义 5.15 考虑 $H \leq G$, 其正规化子 (normalizer) 和中心化子 (centralizer) 定义为:

$$N_G(H) := \{ g \in G | gH = Hg \}$$

$$C_G(H) := \{ g \in G | gh = hg, \, \forall h \in H \}$$

其描述了群中与子群交换的部分。显然,中心化子的定义比正规化子更严格;我们有以下命题:

命题 5.16 正规化子和中心化子都是子群。

$$C_G(H) \le N_G(H) \le G$$

对于 Abel 群,其中的任意元素显然都是可以任意交换的,则我们有一个群是 Abel 的当且 仅当 $C_G(G) = G$ 。我们需要的定义就呼之欲出了,不是任意子群都可以给出商集的群结构,只有那些交换性很好的子群,即:

定义 5.17 正规子群 (normal subgroup) 是那些正规化子是整个群的子群:

$$H \leq G, N_G(H) = G$$

记作 $H \triangleleft G$ 。

则商集作为群也是良定的:

定义 5.18 考虑 $H \triangleleft G$,则其诱导的商群定义为:

$$G/H := \{rH | r \in R\}$$

商群中乘法为:

$$aH \circ bH = (a \cdot b)H$$

这种乘法定义的合理性在于:对于子群,HH = H,若aH = a'H,bH = b'H,则

$$a'b'H = a'b'HH = a'Hb'H = aHbH = abH$$

于是, 我们终于可以给出群论中可能是最重要的定理:

定理 5.19 (同态基本定理)

考虑 G_1 和 G_2 是群, f 是 G_1 到 G_2 的一个同态,则:

$$im(f) \leq G_2, ker(f) \triangleleft G_1$$

且存在一个同构:

$$\bar{f}: G/ker(f) \cong im(f)$$

我们略去其证明,经过前面的铺垫,这不是特别困难。直观上,我们应当如何理解这个定理?首先,同态作为一个群间映射,保持了群乘法的性质。其次,原群中属于某个正规子群中的元素差异被抹除,其陪集中的元素的差异也被抹除。最后,同态相当于这样的一个操作,其使得原群商掉了自己的一个正规子群。很多时候这是很有意义的:当我们要提取原群的某些性质时,可以将不关心的东西商掉。

这种"将不好的东西商掉"的想法是很重要的。我们在此举两个例子:数学上,当我们面对一个集合,其幺元不好定义、或是由于别的什么性质不好导致不构成一个我们想要的群,但又有类似的群乘法时,我们可以构建类似同态基本定理的映射获得一个群。我们后面会看到,

这正是我们在流形上构造余切矢量场的方式。物理上,当我们考虑某一个物理系统的对称性群时,特别是考虑其量子化,有时会出现没有物理意义的规范对称性,而规范固定其实就是取对称性群的商群的过程。

6 环、域、模与线性空间

在近世代数中,群是集合上的第一层结构,其上还有很多其他结构,如环和域的。

定义 6.1 环 (ring) R 是一个集合配上两个内部操作,对于第一个操作 + 其构成一个 Abel 群,被称为环加法,对于第二个操作·其构成半群,被称为环乘法,二者构成分配律 $(distributive\ law)$:

$$\forall x, y, z \in R, \ x \cdot (y+z) = x \cdot y + x \cdot z, \ (x+y) \cdot z = x \cdot z + y \cdot z$$

记加法幺元为0。

所以,环首先是一个群;因此,环的含幺性和 Abel 性都是对于其第二个操作而言的,和群的定义完全相同,故不赘述。特别地,一个幺环的乘法幺元如果存在,则被记为1以示与加法的区分。

定义 6.2 域 (field) F是一个交换幺环,其满足除加法幺元 0 外所有元素在乘法下的逆都是存在的、且加法幺元不等于乘法幺元:

$$\forall x \neq 0 \in F, \exists x^{-1} \in F \ s.t. \ x^{-1}x = xx^{-1} = 1$$

其中加法幺元与乘法幺元不等杜绝了平凡情况被称为域的可能性(否则平凡群也是域)。

例 6.1 有理数、实数和复数在通常意义下的加法与乘法下都是域。记有理数域为 \mathbb{Q} ,实数域为 \mathbb{R} ,复数域为 \mathbb{C} 。

所以你现在可以理解那个笑话:

一个数学家想学习类域论。由于英语水平不佳,最后他学习了经典场论。

下面我们来添加外部操作。注意我们开始谈论外部操作后,总是会加上如 "X 上的……", X 上的就意味着我们有一个算子集来给我们构造外部操作。

定义 6.3 环 R 上的模 (module) X 是一个 Abel 群配上一个外部操作:

$$R \times X \to X$$
, $(\alpha, x) \to \alpha x$

$$s.t. \forall \alpha, \beta \in R, x, y \in X$$

$$\alpha(x+y) = \alpha x + \alpha y, \ (\alpha + \beta)x = \alpha x + \beta x, \ (\alpha \beta)x = \alpha(\beta x)$$

我们很少处理一个不是域的环上的模。

定义 6.4 线性空间 (linear space) X 是一个域上的模。线性空间中的元素被称为向量。

特别地,我们称实数域上的线性空间为实线性空间,复数域上的线性空间为复线性空间。